

设备保修合同

甲方：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乙方：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维修事宜缔结本保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类别为保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合同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保修设备：

乙方对甲方下列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予以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序列号 (S/N)
1	PHILIPS 64排CT	Ingenuity Core128	

二、保修期限：服务期 3 年，本期第 1 期，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 01 日起，至 2026年9月 30 日止。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白金保，包含全部零备件：包括设备整机、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后处理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等（不含高压注射器、稳压柜等第三方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和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2、维保内容：

提供定期保养、故障诊断、不限次的上门人工服务、备件更换，设备所产生保养费用、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均包含于服务费用中。

3、定期保养：

每年度提供定期保养服务不少于4次，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

4、开机率保障：

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8\%$ ，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2天。

5、响应时间：

报修电话：4000258189，20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

6、备件保障：

如发生备件损坏需要提供备件时，投标人本单位保证必须是设备匹配的原厂零部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口的需提供报关单），且只更换不维修，合同周期内经权威机构检测若球管达到更换状态，供应商至少提供一支全新原厂球管给医院，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

7、服务团队：

具备成熟的工程服务团队，至少有2名及以上具有原厂培训证书或由国内相关部门颁发证书的医疗设备或医疗器械维修高级工程师。

四、保修费用：

1、甲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期金额为：人民币¥ 499,900元/年，（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年。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

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2、上述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保修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及全部零备件费等所有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保修范围外服务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满半年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满一年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70%。

六、合同签约方式：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每年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相关部门考核通过，合同可续签一年。

七、甲方责任：

1、自觉维护该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和工作环境要求；

2、未经乙方同意，不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人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

3、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非乙方认可的零备件更换该设备原有零备件；

4、合同项下发生零备件更换时，将更换下的原零备件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退换原零备件给乙方，乙方有权在甲方未退备件期间不再提供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直至甲方完成退备件的义务之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主动协助乙方办理服务工作中所需的有关手续及提供必要帮助；

6、对于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八、乙方责任：

1、定期保养：合同期内乙方对该设备提供每年4次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的清洁、测试、校准，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在维护保养前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项维护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电话支持及现场维修：

电话支持：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指导和协助甲方人员即时诊断解决故障问题。在工作时间内，甲方拨打乙方客服中心电话报修后，乙方承诺工程师在20分钟内回电。

现场维修：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工程师4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问题6到8小时内解决。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设备开机保证：

(1) 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geq 98\%$ ，我公司承诺开机率保障：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为 $\geq 98\%$ ，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顺延2天，同时向院方缴纳罚金5000元/天。

(2) 由于非合同保修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的设备停机，及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维

修致使未达到上述开机保证的，不包含在内。

4、零备件保证：合同期内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备件的更换，乙方保证其质量合格，确保是原厂件（提供证明材料），并保证更换的备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除外；

2、如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未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期前的应付账款及违约金。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修期限届满时止。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

甲方：南京市高淳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乙方：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秦鸣明

委托人（签字）：秦鸣明

2015年9月30日

____年__月__日